

#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股、室、中心、协会：

现将《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的工作部署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6〕23号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按照省政府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及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市局制定了《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整治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突出风险隐患，市局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密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3·15”期间发现的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无标签食品等食品安全问题线索以及当前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治理，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着力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整体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一）食品生产企业、重点食品市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和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落地见效。

（二）食品生产企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工操作环境和卫生条件状况持续规范、稳步提升。

（三）生产经营“三无”食品、腐败变质食品、掺杂掺假食品、使用超过保质期原料、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严厉打击、有效遏制。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五）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六）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整治饮料、罐头、“三粉”（粉条、粉丝、粉皮）生产主体加工环境脏乱差，“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缺失，人员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货查验落实不到位、使用过期原料问题；生产加工过程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两超一非”问题；篡改、延后标注生产日期问题；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问题。

（二）食品流通环节。重点整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快检制度、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销售

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场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问题；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问题；网红食品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问题；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门店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三）餐饮食品环节。重点整治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考核评价不严格，门店违反总部食品原料使用效期规定、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平台提供者审查登记、信息公示不严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公示虚假经营资质，无堂食外卖经营不规范问题；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履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食堂“三防”设施不完善、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等问题。

#### 四、工作措施

##### （一）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排查、分类统计，精准掌握风险隐患、问题底数，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推进。坚持逢查必记、应查尽查，对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实行检查人员与分管负责人双签字确认，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专项治理

1. 强化食品生产环节集中整治。紧盯饮料、罐头、“三粉”等重点品类，督促企业动态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市局对饮料、罐头、“三粉”生产主体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20%，县级局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严查违法违规行爲。

2. 强化重点食品市场集中整治。省局将每月对 2 家重点市场开展暗访。市局强化行政指导，督导市场开办者、市场内食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规定，每月组织对重点食品市场开展体系检查。各县（市、区）局按照排查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公示、进货查验等制度，健全“一场一档、一户一账”监管模式，实现重点食品市场监管全覆盖、管控无死角。

3. 强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集中整治。市局对监管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对各县（市、区）局监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局重点对连锁企业门店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分析，上报管理连锁企业总部的上级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4. 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集中整治。积极宣贯《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123 号令），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入网审查、信息公示、风险监测等机制，严查无证资质、线下环境不达标等行为。市局将抽查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0 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各县（市、区）

局对辖区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重点检查，从严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持续开展“骑护食安”活动，引导外卖骑手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提升平台外卖食品问题举报线索处置效率。

5.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中整治。聚焦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强化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督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配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范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强化人员健康管理与培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管理等制度。市局将抽查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家学校（幼儿园）食堂、5家养老机构食堂。县级局开展常态化、精准化监督检查。其中，以民办、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应商作为重点，省、市两级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同级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 （三）强化抽检监测，精准防控风险

紧扣“3·15”期间发现的食物连锁企业原料配送、食物添加剂超标等突出问题，以及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高风险点，统筹推进日常抽检、专项抽检、跟踪抽检，聚焦辖区内学校、农村等问题多发区域，突出高风险企业、网络餐饮、重点食物市场等整治重点

开展专项抽检，其中市、县两级专项抽检分别不少于 300、100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严格开展核查处置。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5 日前）。市局成立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印发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具体落实举措，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集中排查阶段（4 月 16 日—5 月 31 日）。各县（市、区）局要聚焦整治重点，全面排查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收集问题线索建立台账，汇总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并逐项列出整改措施、预期成果、进度安排，于 5 月 25 日前分口报市局备案。

（三）攻坚整治阶段（6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县（市、区）局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措施，严格按进度整改，实行问题销号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整改到位。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四）提升巩固阶段（8 月 1 日—9 月 15 日）。省、市两级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反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虚假整改的实施重点督办。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完善日常监管、风险预警、隐患排查、执法办案等长效机制，推动风险化解，堵塞监管漏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五）总结评估阶段（9月15日—9月30日）。各县（市、区）局全面总结评估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梳理专项整治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查办的典型案件、建立的制度机制，取得的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果，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本次专项整治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确保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到实处；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与基层包保干部履职尽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对排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突出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实行清单管理、销号推进。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定期组织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注重举一反三、

深挖根源，推动同类问题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杜绝整改流于形式。

（三）严格执法办案，强化震慑效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坚决避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对涉及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的，依法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对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市、县两级分行业、分片区、分环节组织开展3次以上警示教育培训，发布10起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效果。

（四）推进智慧监管，提升治理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广运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电子化监管档案，深化“互联网+AI监管”应用，推动监管模式从“传统巡查”向“智慧防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加强督导考核，严肃工作作风。市局将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对重视不够、排查流于形式、作风不实的及时提醒敦促；对工作敷衍、落实不力的严肃约谈问责；对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市局将每月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暗访检查，相关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梳理本地区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整治成效，

9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食品安全协调科 李雨薇 3666727）。

- 附件：1.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2.重点食品生产主体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 3.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 4.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合力，全力以赴攻坚，切实抓好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市局决定成立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董文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 路 执法稽查科科长

康 建 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都保领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科长

商 鹏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科长、四级高级主办

贾秀宝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组织研究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协同解决共性问题。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食品环节集中整治以及执法办案、监督抽检等工作分别由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重点食品生产主体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聚焦饮料、罐头、“三粉”（粉条、粉丝、粉皮）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食品生产企业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二）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严格落实，掺杂使假、“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生产条件与过程管控水平整体提升。

（三）食品加工小作坊加工操作环境和卫生条件状况持续改善、稳步提升。

（四）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整治任务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超范围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持续保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负责人、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并留存记录；是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二）生产场所与环境卫生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无破损、无积水、无油污、无霉斑；更衣室、洗手消毒、鞋靴消毒、风淋设施是否正常使用，是否落实消毒流程；厂区是否存在垃圾乱堆、污水横流、异味严重、杂物堆放等现象；防蝇、防鼠、防虫、防尘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包装区、清洁区是否物理隔离，无交叉污染；工器具、容器、设备是否清洁消毒。

（三）原料进货查验管理情况。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是否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供应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价；进口原料是否具有合格证明、检疫检验证明、报关单据；禁用物质、非食用物质是否违规使用；过期、变质、劣质原料是否入厂使用；原料储存是否分类、离地离墙，是否存在混放、污染、霉变、虫害污染等问题。

（四）生产过程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有无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食品添加剂是否专人

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是否按规程操作；生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是否存在回收食品、过期食品返工重新生产销售行为；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清洗消毒，是否正常运行。

（五）出厂检验情况。是否具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检验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校准，试剂、标准物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落实出厂检验制度，做到批批检验、合格出厂，检验报告真实完整；委托检验的企业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受托方资质是否合法；不合格产品是否按规定处置，有无召回、销毁记录。

（六）成品仓储、运输与销售管理情况。成品仓库是否整洁规范，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清晰；温湿度控制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冷链断链、储存不当问题；运输车辆是否清洁、密闭，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链食品全程温控；销售台账、出库记录是否完整，流向可追溯；是否存在成品与有毒有害物品、非食品混放混运。

（七）标签标识情况。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容真实、完整、规范；是否存在虚假标注、夸大宣传、伪造生产日期、冒用厂名厂址等问题；食品包装材料是否为食品级，是否合格合规，是否污染食品；净含量、成分表、执行标准、保质期、贮存条件等是否标注规范。

(八) 人员管理情况。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是否存在超期、无证上岗；进入生产车间是否统一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口罩、鞋，是否按要求洗手消毒；是否存在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手表、化妆、吃东西、抽烟等违规行为；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是否调离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岗位；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卫生规范培训，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

### 三、工作措施

(一) 市局层面。组织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培训和考核，督促落实自查报告、公开承诺等制度。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集中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20%。对各县（市、区）局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交叉检查或互查互评，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问题。9 月 30 日前，接入省局“互联网+AI 监管”平台的饮料、罐头、“三粉”类食品生产企业不低于 80%。

(二) 县级局层面。指导企业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員，推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落地。聚焦饮料、罐头、“三粉”类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三粉”小作坊全面排查，重点整改生产条件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对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李明 3800228）

# 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为切实解决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统称重点食品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制度健全，市场开办方严格落实市场入场查验要求，定期开展自查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能力明显提升。

（二）市场内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落实到位，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率、合格证明文件留存率明显提升。

（三）对市场内经营者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高风险食品经营者”重点核查。

（四）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市场开办方

1.管理机构与关键人员缺失问题。重点检查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是否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履职保障。

2.关键管控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动态更新；是否严格查验经营者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是否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合格证明文件，无合格证明的是否开展快检或抽检，快检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依法处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自查管理缺失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定期巡查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报告。

## （二）场内经营者

1.经营资质不合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实际经营地址、项目是否与许可备案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证照等行为。

2.风险管控不落实问题。重点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所需的温度、湿度和设备的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生熟混放、混存污染等问题。

3.销售问题产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是否销售过期、变质、污秽不洁、标签不合格、“三无”、假冒伪劣食品，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 （三）仓储配送

1.仓储场所未及时报告备案。重点检查食品仓库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实际地址是否与报告地址一致，是否存在未经报告擅自设立仓库、异地仓储不备案等问题。

2.仓储设施与条件不符合要求。重点检查仓库是否具备通风、防潮、“三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温度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行，温湿度是否符合贮存要求，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是否有临期食品专区标识；是否定期清查库存，及时清理不合格食品。

3.运输过程管理缺失。重点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及时清洁消毒，冷藏冷冻食品运输温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市场开办方食品安全监管。市、县两级对辖区内所有重点食品市场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做到“一场一档”。市局每月组织对1家重点市场开展体系检查，形成体系检查工作报告并报省局备案。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对辖区重点食品市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行为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二）加强场内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市、县两级要对辖区市场内的经营者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一户一账”，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动态电子台账。对省局移送的“高风险经营者”进行重点核查，依法分类处置，并将企业状态及时录入系统。同步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排查，对线上销售的食品，要核对进销货记录，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要根据经营规模核查仓库信息，形成“一企一库一档”。

（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抽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智慧豫食监”APP等平台组织食品市场开办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场内食品经营者（特别是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食品、冷链食品等高风险品种经营者）参加培训考核，确保应考尽考，应训尽训。

（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局制定印发的《河南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四化”建设指导手册》，督促市场开办方建立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通过约谈、告知书、承诺书等方式，明确主体责任，引导市场规范管理。各县（市、区）局要及时梳理、汇总本辖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 秦荣飞 3800239）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新乡市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为全面整治餐饮服务连锁经营领域突出问题隐患，切实规范全市餐饮服务连锁经营行为，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落实《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04 号）要求，各方责任明确并履行到位。

（二）集中排查出的制度不完善、机制不健全及员工培训、原料控制、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食品安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总部、分支机构管理责任悬空，中央厨房、门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掺杂掺假食品、“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连锁企业总部管控能力、分支机构履职能力、门店规范操作能力显著提升。

(五)连锁企业总部全面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智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 二、整治任务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管控缺位问题。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明确总部；总部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有效考核评价，未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食品安全责任；分支机构未落实总部管控要求，未履行区域门店巡查、整改、上报责任等。

(二)食品原料采购管控不严问题。总部未严格加强食品及原料采购和供应管理，未建立落实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总部、中央厨房、门店履行各自进货查验义务不严格、记录不完整等。

(三)门店失管失控问题。门店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未执行总部统一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过期或超过内控效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环境卫生脏乱差，病媒生物防制不到位等。

(四)制度执行流于形式问题。门店每日食品安全管控、分支机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总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制度和机制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晨检、设施设备清洁、餐饮具洗消、各类管控记录缺失、造假等。

###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法规宣贯。4月份为集中宣传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正面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和专题授课、发放手册、资质办理、监督检查、行政指导等时机，组织对其监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开展全覆盖法规宣传培训，确保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熟知食品安全责任和违法后果。针对企业在连锁管理体系搭建、食品安全制度制定、管理人员履职等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强行政指导服务，确保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二）组织自查自纠。4月30日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监管的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门店每日食品安全管控、分支机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总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制度和机制落实到位，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市、县两级督促其监管的企业总部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9月30日前，门店视频信息接入省局“互联网+AI监管”平台。

（三）严格监督检查。市局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开展全覆盖检查；省、市两级每月分别抽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总数不少于20家；各县（市、区）局

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8月份至9月份，省、市两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全省整治情况“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复核情况、问题反弹情况、案件查办落实情况，核查隐患是否反弹、总部及分支机构管控机制是否健全，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重新纳入整治清单，从严追责问责。

（四）做好总结验收。9月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推进总结验收、经验推广与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全面梳理归集各地整治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重点提炼风险排查、源头管控、规范经营、执法办案等方面的有效做法，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提升整体监管水平。同时，深挖整治中暴露的监管短板和行业共性问题，健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风险分级管理、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协同监管等长效机制，实现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衔接，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 秦荣飞 3800239）



